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7022
聯絡人：陳佳吟
聯絡電話：02-23565938

受文者：慈濟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601533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調查表（153351附件.XLS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瞭解公私立學校教職員申請娩假、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情形，請惠予查填調查表並於96年10月30日(星期二)下班前傳復charmy@mail.moe.gov.tw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：「…四、因懷孕者，於分娩前，給產前假八日，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；於分娩後，給娩假四十二日…五、因配偶分娩者，給陪產假二日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，例假日順延之。…」第18條復規定：「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，除第三條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娩假、陪產假…之規定外，餘得由各校自行定之。」爰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申請娩假、陪產假，應確實依上開規定核給。
- 二、次查本部86年8月5日台(86)人(二)字第86085330號函規定，聘任人員(指教師、助教、大學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、社教機構專業人員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)申請留職停薪，除…另有規定外，餘均準用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規定，依該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，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申請為限」之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各機關不得拒絕。同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前條



留職停薪期間，除下列各款情形外，均以二年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…。」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為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得依上開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各校不得拒絕。

三、復查兩性工作平等法第16條規定：「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，任職滿一年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…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(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定之。」私立學校之教職員得依上開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各校不得拒絕。

四、綜上，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職員申請娩假、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，學校不得拒絕。且為加強宣導落實辦理，本部前以本(96)年7月24日台人(二)字第0960113507號書函轉知，基於落實憲法第156條有關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，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、兒童福利政策之考量，所屬教師如有育嬰留職停薪之需要，且符合子女在三足歲以下之規定者，請惠予同意學校教師辦理育嬰留職停薪，俾以保障教師之工作權。基於同一理由，查上開法定期間，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為宜。爰為瞭解貴府(校)教職員申請娩假、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情形，檢送調查表一份，請惠予依式填寫傳復。

五、填表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本部中部辦公室請填表一及表二。

(二)公私立大專校院請填表三及表四。

(三)表一「申訴件數及相關說明」欄，請就學校教師依教師法第29條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案件數及理由說明。

(四)本調查表統計日期自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止(95學年度)。

六、旨揭調查表請至本部人事處網站

(http://www.edu.tw/EDU_WEB/Web/HUMAN-AFFAIR/index.php)電子公告欄下載，彙整後於本(96)年10月30日(星期二)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charmy@mail.moe.gov.tw電子信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96/10/19
08:42:4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